

修正「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本市下列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p>一、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p> <p>三、消防局公告指定場所。</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近期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火災頻傳，造成人命傷亡，另有鑑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屬於人潮往來眾多之特定場所，尚有部分場所非屬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法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為強化此類場所之安全，及提升本市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預防火災之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明定前揭場所及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p>三、按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已規定特定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並有相關罰則之規定，為避免與消防法相關規定發生裁罰時之競合，故將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範對象予以排除。</p>
<p>第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時，對場所管理權人之處罰。</p>

<p>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	--

名稱：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100344388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中央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二、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第二章 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 一、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二、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
-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第六條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

第七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

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之：

- 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
- 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

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稚園及托兒所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

第十條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類場所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立法緣由：

近年來雖火災發生件數逐年下降，惟住宅火災件數仍居高不下，且鑑於近 2 年租賃住宅火災，其內部隔間眾多，逃生動線不良，致民眾因無法及早逃生而身亡。

又查 5 樓以下住宅用途建築物其 1 樓供營業使用之場所具高度火災風險，且其中未裝設消防安全設備占大多數，一旦發生火災恐影響樓上住戶安全；另於 107 年 9 月本市大同區之餐廳火災，因該場所已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且於火災時成功動作提醒附近民眾報案，有效避免火勢擴大及減少損失，顯見住警器對營業場所有一定之重要性。

綜上理由，為提升本市租賃住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甲類場所預防火災之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上述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警器並維護之。

二、政策目的：

為提升本市整體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無替代方案。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一) 影響對象：主要係針對本市之租賃住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甲類場所及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未安裝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應設置住警器者。

(二) 影響程度：上述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規定安裝住警器及維護之。

二、配套措施

(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二) 本府消防局透過本市住警器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而制定，主要成本支出為人事管理成本，由本府消防局支應。加強本市市民重視火災預防，提升民眾防火意識，保持消防設備性能，以減少火災發生數。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 60 日，預告期間並無民眾表示意見。